

招标编号：BY26024

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 混接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105260707122810-16368110
- 2、项目名称：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3、预算编号：1626-W10508392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3503200 元
- 6、最高限价（元）：3499217.54 元
- 7、采购需求：

包名称：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3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工程雨污混接改造点位均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项目共涉及金山区吕巷镇九处点位，包括：新溪新村、蓝滨嘉苑、南溪一村、建新二村小区东区 4 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吕巷镇干巷敬老院、吕巷镇敬老院、

吕巷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干巷派出所等 4 处企事业单位的混接点改造和干溪街污水排口改造工程。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8-21 至 2026-08-28，每天上午 00:00:00~11:59:59，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山区吕巷镇康兴路 106 弄

联系人：钱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

联系方式：137642837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超

电 话：137642837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6117491-0025177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BY26024
2	采购类型	☐ 货物 (1)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服务 ☒ 工程
3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1626-W10508392 预算金额：35032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49.92175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包信息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包名称：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3503200 元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形式	☒ 一次采购项目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8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山区吕巷镇康兴路 106 弄 联 系 人：钱老师 电 话：/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倍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 邮 编：200000 联 系 人：陈超 电 话：13764283727 传 真：/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供应商应针对本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17	中小企业预留形式（如有）	☒整体预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包预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协议中（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 ☐ 分包预留：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 %。
18	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3:3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3:45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6 号楼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会。
24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如有）	/
25	响应文件份数	/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9 项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府采购情况	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1	其他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项目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34 号标准以 ☐最高限价 ☒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 ②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政采云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编：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政采云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其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政采云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A、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3. 解释权

-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7.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⑦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 施工方案

●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近年来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联合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2 响应文件份数：

由于后续归档需要，需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提供壹份纸质响应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于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由此导致的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8.2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要求装订成册。

18.3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

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当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9.2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3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单独装订密封。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20.4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0.5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6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E、磋商

2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解密响应文件。

2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或采购人代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

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6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质询。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5.1 磋商的原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 (5)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 (6)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 (7)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8)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 (10)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 (11) 磋商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

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以 ☐最高限价 ☒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

②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5.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35.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35.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新溪新村、蓝滨嘉苑、南溪一村、建新二村小区东区 4 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吕巷镇干巷敬老院、吕巷镇敬老院、吕巷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干巷派出所等 4 处企事业单位的混接点改造和干溪街污水排口改造工程。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居住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对新溪新村、蓝滨嘉苑、南溪一村、建新二村小区东区 4 个住宅小区实施建筑立管混接改造(含阳台废水立管、厨房污水立管)、出户管改造、埋地雨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修缮及改造。

(二)企事业单位混接点改造:对吕巷镇干巷敬老院、吕巷镇敬老院、吕巷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干巷派出所 4 处企事业单位的混接点进行针对性改造。

(三)排口治理:对干溪街沿河污水排口实施纳管改造，根治旱流直排问题。

(四)道路及绿化恢复:对施工开挖造成的路面、人行道及绿化进行原状修复，确保小区环境整洁如初。

三、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

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均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内容。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1.8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则按投标须知规定改正。

1.9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再下浮的形式，下浮应体现在单价中。

1.10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的格式和要求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子目进行单价分析。

1.11 投标文件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子目及工程量一致，不得增加或减少以及修改子目名称和工程量。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与利润，并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2.3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要列示工程量的有关技术、生活、环境保护、安全及文明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施工措施项目。本工程措施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2.3.1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技术要求和规范、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现场条件，并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凡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单位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其他措施项目中报价。

2.3.2 投标单位在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部分的措施费报价时，应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

2.4 其他项目费包括暂列金额（43.5800 万）、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暂列金额、暂估价格

2.5 规费部分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2.6 税金应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税金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费率 9% 计算。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以上要求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进行报价。

2.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进行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部分除合同文件规定外，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费用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有条件包干使用。投标人填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内容，若有增加项，投标人应自行列项并报价。

2.8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等，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

2.9 本工程大临设施用地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承包人支付，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价格中。

2.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有涉及的相关内容。

2.11 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招标图纸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2.12 对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的项目，投标人应对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作详细的分析，并填报工料机的单价和消耗量。

2.13 本工程无甲供材料，本工程的各项工程量清单中均包括主材、设备及附材的采购费用。投标单位不得因“工作内容”中未列明“采购”而提出对主材、设备和附材的索赔。

2.1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混凝土、砂浆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凡混凝土中需使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商品砼不论是现场集中搅拌还是由商品砼生产厂供应，若发生泵送费用则一律在综合单价中单列，不应与砼材料价格合计，不论是否单列，招标人都认为上述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泵送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四、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的额度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的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

2、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开票内容均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工程进度付款

签订合同以后按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的审定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4、以上描述如与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五、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②验收主体：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③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④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⑤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⑥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⑦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⑧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⑨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30 日内

⑩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一次性验收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3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7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4、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三、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未通过检查的，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四、磋商

1、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中的相关要求；

（6）满足项目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2、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3）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工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磋商程序

(1) 采购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单位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竞争性磋商严格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要求的程序进行，参与磋商的各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磋商结束前安排第二次报价机会，通过磋商就需求进一步沟通后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磋商响应单位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五、磋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6	企业近3年（以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具有类似工程相关业绩，有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项目经验增加2分至最高6分满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管网改造施工工艺	6	明确采用非开挖修复与开挖施工适配场景，工艺选型符合小区老旧管线实际情况，施工步序衔接无冲突，得5（含）-6分； 明确主流施工工艺，工艺选型基本适配项目需求，施工步序清晰，得3（含）-5分； 施工工艺描述笼统，部分场景适配性不足，得1（含）

			-3 分； 工艺选型错误，不符合雨污混接改造技术规范，得 0 分
3	立管与阳台分流 改造方案	6	全覆盖多层住宅立管改造、阳台废水接入污水管、屋面雨水独立分流要求，明确防水、防渗漏专项处理措施，得 5（含）-6 分； 覆盖核心改造内容，防水处理措施基本明确，得 3（含）-5 分； 改造方案存在部分楼栋遗漏，专项处理措施缺失，得 1（含）-3 分； 未针对小区立管改造制定专项方案，得 0 分
4	路面与绿化恢复 方案	6	明确沥青路面、人行道铺装、小区绿化的恢复标准，恢复后质量不低于原有标准，养护周期不少于 3 个月，得 5（含）-6 分； 明确恢复范围与基本质量要求，养护周期不少于 1 个月，得 3（含）-5 分； 恢复方案内容简略，质量标准不明确，得 1（含）-3 分； 未提及路面与绿化恢复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雨季施工与防外 溢管控措施	6	明确雨季施工导流、临时排水、管网防淤积专项预案，可有效避免小区雨天积水、污水外溢，得 5（含）-6 分； 明确雨季基本防护措施，可应对常规降雨天气，得 3（含）-5 分； 雨季施工措施零散，覆盖场景不全，得 1（含）-3 分； 未制定雨季施工专项措施，得 0 分
6	质量检测与验收 管控方案	6	明确管网闭水试验、通水能力检测、混接点复核全流程检测标准，每道工序验收节点清晰，得 5（含）-6 分； 覆盖核心检测项目，验收节点基本明确，得 3（含）-5 分； 检测项目存在遗漏，验收标准模糊，得 1（含）-3 分； 未明确专项质量检测方案，得 0 分
7	项目负责人任职 资格	6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得 5（含）-6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历，得 3（含）-5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无同类项目负责人经历，得 1（含）-3 分； 不满足项目负责人基本资格要求，得 0 分
8	技术负责人任职 资格	6	具有给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雨污管网改造项目技术管理经验，得 5（含）-6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同类项目技术管

			理经验，得 3（含）-5 分；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技术管理经验不足 2 年，得 1（含）-3 分； 不满足技术负责人基本任职要求，得 0 分
9	现场专职管理人员配置	6	配置完整的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所有人员均持有对应岗位资格证书，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连续施工需求，得 5（含）-6 分； 配置 4 类核心岗位管理人员，半数以上人员持有对应岗位资格证书，得 3（含）-5 分； 核心岗位人员存在缺失，持证人员占比不足 50%，得 1（含）-3 分； 现场管理人员配置严重不足，得 0 分
10	总工期与节点进度计划	6	总工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阶段节点细化至周度，各工序衔接无空档，配套居民错峰施工预案，得 5（含）-6 分；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阶段节点细化至月度，工序衔接基本顺畅，得 3（含）-5 分；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节点计划粗略，未明确工序衔接逻辑，得 1（含）-3 分； 总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11	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措施	5	明确小区施工区域围挡、临时通道防护、扬尘管控、噪声扰民防控全流程措施，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得 4（含）-5 分； 明确核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基本符合地方管控标准，得 2（含）-4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零散，存在明显管控漏洞，得 1（含）-2 分； 未制定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得 0 分
12	居民沟通与便民保障方案	5	建立专属居民沟通机制，公示施工进度与联系人，配套临时出行、临时排水便民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得 4（含）-5 分； 明确居民沟通基本渠道，配套基础便民措施，得 2（含）-4 分； 居民沟通方案简略，便民措施缺失，得 1（含）-2 分； 未提及居民沟通与便民保障相关内容，得 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根据采购人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包 1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项目 负责人执 业资格	自报工期	最终 报价 (总 价、元)

-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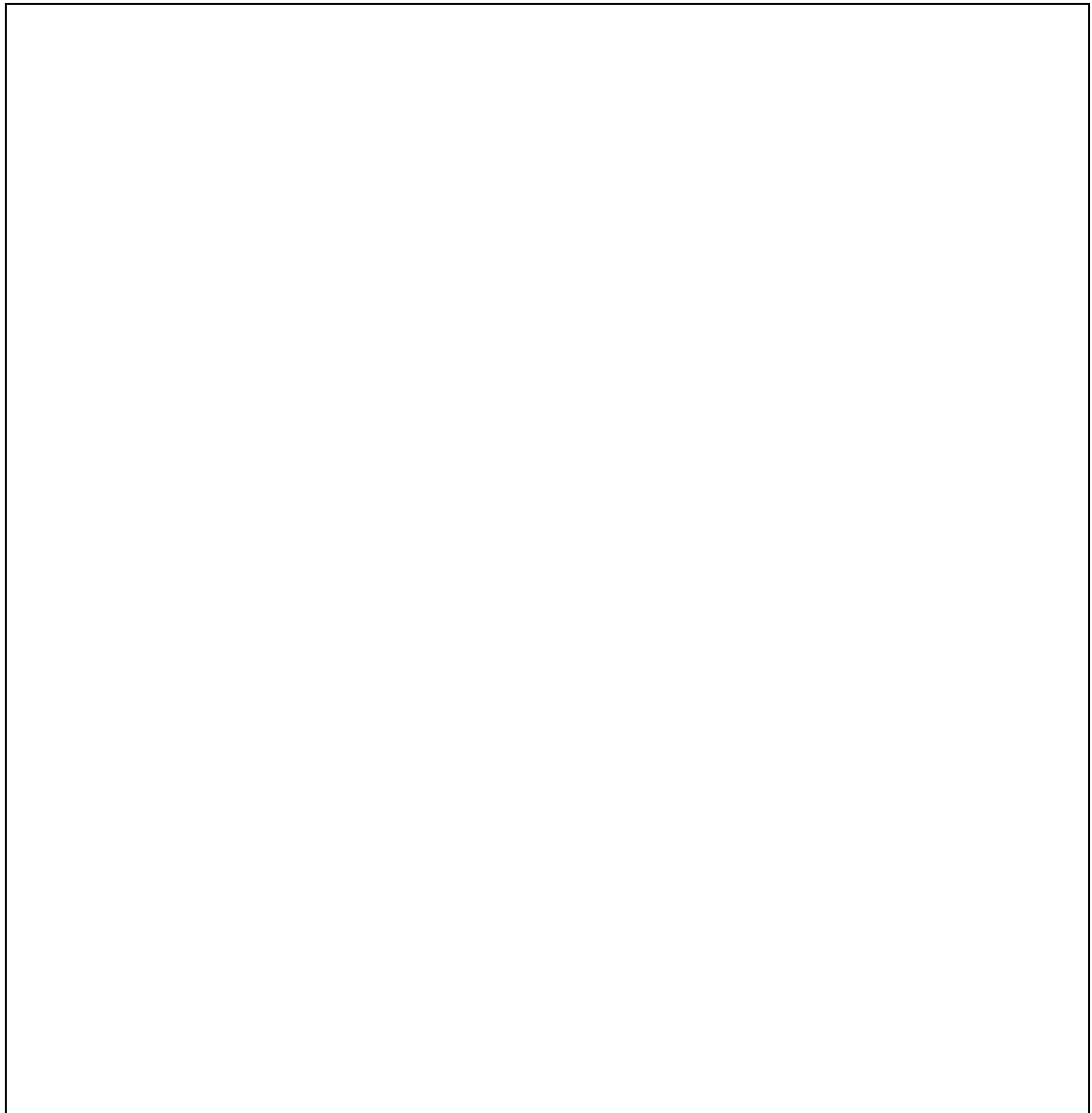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5-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注：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4、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标段/标包)任职		
执业资格类别及等级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投资额	合同金额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每个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其中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付款确认书等证明已完成的有效证明文件。每人 1 表。

九、项目负责人承揽项目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我司承诺，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不同时兼职其他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 3 年内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注：1、本表格主要为供应商近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近3年为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封面、项目概况、合同双方签章等页面必须复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公章: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响应文件时, 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 的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 有）；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工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线上实际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雨污混接改造点位均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项目共涉及金山区吕巷镇九处点位，包括：新溪新村、蓝滨嘉苑、南溪一村、建新二村小区东区 4 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吕巷镇干巷敬老院、吕巷镇敬老院、吕巷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干巷派出所等 4 处企事业单位的混接点改造和干溪街污水排口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住宅小区存在不同程度的混接及管道破损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管道缺陷进行修复。主项目要内容包括：4 个居住小区的建筑立管混接改造、出户管改造、埋地管及附属设施修缮及改造，4 处企事业单位的混接点改造，和干溪街污水排口改造工程，以及道路及绿化恢复等其他工程，以及道路及绿化恢复等其他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保护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地下管线。

5. 承包人施工前完成线上地下管线信息征询,并收到燃气经营企业管线答复文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二〇一〇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第 88 号令，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

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
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
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
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
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应由双方确定按书面约定的行业、
专业或标准规范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
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
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
件；（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施
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
供正式施工图纸 5 套（包含竣工图）。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
不得将图纸转让；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或自费向
施工图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
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3天。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相关人员无约定，其他人员需由甲方认可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

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每两周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综合考核。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源头落实到

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全套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方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所处的位置、制作精度应能满足作为本工程全部测量基准点的需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开工前七天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发包方所需归档资料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当面移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要求提出。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b、承包方每月 24 日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前提供上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五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供下周施工进度明细表。

c、每月 24 日前将本阶段（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汇总情况（变更增加部分需单列并附相关依据）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再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d、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经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处最终审计价款的千分之五罚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本工程业主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1 间（面积 3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办公桌椅、空调、通讯、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并由承包方承担有关费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

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8)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9)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上海市相关规定。

11) 承包人需承担办理本项目的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完成后送业主备案，作为施工进场的前置条件。

12) 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详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承包人委托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1、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事宜。2、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置等工作。5、施工中如需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书面签证后方可施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整个工期的 90% 且每个月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整个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若少于合同约定天数，则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项目现场施工人员配备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到岗履职。若检查中，发现相关人员在施工期间未到场，则按照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留对承包人处罚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进场后应听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指挥。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正式进场后至交付使用。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职权。主持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 G B 5 0 3 1 9 — 2 0 0 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

检查，办理签证、见证、变更、登记、验收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监理方每月 28 日前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进行综合考核。

若施工单位当月的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由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申报，发包方进行审批，并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每月罚人民币壹仟元。若施工单位连续二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另加罚款人民币贰仟元。（该罚款的款项，由发包方在支付当月投资监理审定的工程款付款时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复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 (2) 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 (3)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处以 2% 的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注：若投标文件中有自报违约处罚金的，按照投标文件执行（两者取高不取低）。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死亡率为0。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支付。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及处罚：

发包人组织对项目施工期间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的将对承包人做出经济处罚：

- 1)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未戴安全帽的处罚 100 元/次；
 - 2)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抽烟的处罚 100 元/次；
 - 3)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赤膊或者衣衫不整的处罚 100 元/次；
 - 4) 施工人员在高空施工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的处罚 200 元/次；
 - 5)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乱拉设接线板或临时用电的处罚 200 元/次；
 - 6) 施工人员在动火施工作业时未开具动火许可或现场未设置灭火器的处罚 200 元/次；
 - 7) 临边洞口施工时未设置安全护栏的处罚 200 元/次；
- 处罚金额从工程费中直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每周一提供下周的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等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施工方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获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施工方的处罚。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图纸重大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 72 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代表，超过时间将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延误所造成各种损失。

2、工期延误的处罚：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该处罚金的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内其他处罚或违约条款的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价的 5%。

注：若投标文件中有自报违约处罚金的，按照投标文件执行（两者取高不取低）。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地质勘察报告不符的情况应追加变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超过 10 天，且日降雨量超过 50mm；
- (2) 连续温度在零度以下 10 天；
- (3) 根据气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将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

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发包人按实予以扣回。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进行对比；如工程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大于供应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采购价支付给发包人。

8.1.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8.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该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通过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 48 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对于需由发包方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承包方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品种质量、价格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方书面审批。常规材料提前 10 个工作日申报，特殊材料及定产设备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申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投标文件暂定价（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及利润率等不作调整）。

8.2.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等。

8.2.3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地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执行。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方未获得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以支付工程

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相关图纸，全部资料承包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方，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方提出变更要求时，必须是在设计单位能够接受的合理期限内，该合理期限应考虑最短的时间周期，凡因此考虑不周所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实结算，结算方式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1) 变更估价的范围：

- (a) 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b) 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 (c) 承包人每周一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结算原则：

- (a) 工程量在变更估价的范围内按实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对于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按差价予以调整，只计税金。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因素及方式：

由于本项目工期不超过一年，因此施工期间当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要素价格所发生变化时，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

本项目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计算工程量。投标所报单价中各项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通用条款 23.2 条修改为：无论实际数量如何变化，在结算时依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

(2) 如果工程量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及其它相关定额计取，仍无参照的由承包人组成新的各项单价报发包人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执行结算。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各项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各项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各项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各项单价，参照类似的各项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各项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各项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工程量计算规定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其他参投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5. 价格调整因素及方式：

(1) 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 承包人每周一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中已有的各项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5）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6）由于设计变更或缺项部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应的各项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各项单价；投标书文件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下浮 5%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各项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7）各项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只按实调整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只按实调整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等）不做调整。

（8）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本工程整体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方闭口包干，投标人必须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费用。）

（10）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是一项固定费用，除脚手架、模板外所需的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脚手架、模板费用单价包干，数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包干，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0%）的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

注：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一。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参照专用条款 12.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以后按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的审定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注：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提供的格式与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单位齐全的月报报送资料 5 天内审核完毕，3 天内将审查文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或有关部门和接受单位的验收为准。

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竣

工资料及竣工图各肆套，电子版竣工图贰套。按照沪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承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承包方应不迟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方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完整的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含竣工图、相应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当承包方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需要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的有效时间为承包方最后一次向发包方报送资料的时间。承包方报送资料的有效时间晚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 30 日的，由发包方对施工方进行处罚，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壹仟元整。（该罚款的款项，由发包方在工程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发生。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正式交付前 3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建[2004]369 号文）完成审价工作。结算完成

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向发包人移交已竣工工程。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价报告中的审定价款为准。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做的及承包方向发包方租借的办公、食堂、临时设施等费用，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审价时效：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审计完毕（审计争议按有关文件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方提供的格式与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请款单 1 周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请款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价报告出具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请款单 1 周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请款单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通过竣工验收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

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2% 作为罚款；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

注：若投标文件中有自报违约处罚金的，按照投标文件执行（两者取高不取低）。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3 通知义务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金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机要求》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管线、线缆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吕巷镇 2026 年第一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

3、承包范围: _____。(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承包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二、工程项目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撤场完毕为止。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都应该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思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检查出来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手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用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用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加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乙双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他方人员，行人

伤亡等），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甲方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省）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后果之法律责任。

2、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21、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 乙方在施工前应明确其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 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

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文明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以及往来车辆、行人的通行。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蕴藻浜施工区域及施工区域的附近，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安全标志，警示标志，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

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车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 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出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

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出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包括架空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上水管(原水管); 2、煤气管; 3、污水管和雨水管; 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 6、供油管; 7、供气管。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廉 洁 协 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 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

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